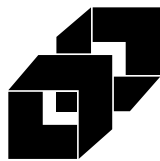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E A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可能主要交易—延遲寄發通函

茲引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一項可能主要交易之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向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茲引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在該公佈內所界定之詞語當在本公佈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亦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向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有關一項可能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內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買方要求多一個星期之時間以完成其仔細審查，因此我們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關於此項交易之財務影響的財務資料(只可在完成仔細審查後方能取得)以便列入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呂榮梓、呂榮旭、呂榮璵、呂聯勤及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及梁學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